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雷办发〔2019〕28号)，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是雷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扶贫开发、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产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

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本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7）与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2. 组织架构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设十八个内设机构及十个直下属单位。十八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扶贫开发股、市场信息与交流合作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与饲料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股、渔业渔港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股、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股及人事股。十个直下属单位包含了一个副科级行政事业单位、七个一类公益事业单位、两个二类公益事业单位，分别为：雷州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雷州市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雷州市雷城中心畜牧兽医站、雷州市动物卫生检疫所、雷州市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中心、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及州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3. 人员基本情况

雷州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73 名（其中执法编制 9 名），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行政编制 66 名（执法编制），行政单位事业编制 211 名（一类事业编 126 人，二类事业编 85 人）。2023 年年末在职人数 275 人（其中：局本部 60 人，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43 人，工勤 10 人，政府雇员 10 人，事业 152 人），离退休人员 300 人（行政离休 1 人，行政退休 162 人，事业退休 137 人），离岗退养 6 人，遗属 20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27 人。

4. 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本部）固定资产总原值为 968.37 万元，累计折旧 489.75 万元，净值为 478.6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净值 383.76 万元，占 80.18%；通用设备净值 73.60 万元，占 15.38%；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净值 21.27 万元，占 4.44%。

（二）2023 年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我局部门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一是确保我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确保我局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

2. 工作任务。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2023 年，我局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内容：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稳产增效；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不断加强农业风险防控监管；不断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不断强化渔业行业监管；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等。

（三）2023 年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中央、省、市县等各项资金的投入，达到引导农业经营主体

恢复正常农业生产，使本地区农业生产秩序早日恢复正常、务实有效地开展荔枝高标准果园建设、完善基地标准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量和产品质量，带动周边农民增产增收、扩大和巩固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提升垦造水田的地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处理农村生活垃圾、促进革命老区建设，明显改善贫困地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逐步提升生猪生产保障能力、解决部分就业人员问题，净化养殖环境达到零排放标准、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增加新型职业农民人数、新增高标准农田 28.645 万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广国家农业机械化惠农强农政策，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量农机化转型升级、开展水稻机械育秧、机插和机播等农机生产社会服务面积 11180 亩等目的。

（四）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扎实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做好 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财政局《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局对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做以下安排：

1. 成立评价小组。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2. 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我局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股室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

行分析，下一步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五）2023 年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2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61.63 万元，收入合计 50586.67 万元。2023 年度支出共 5058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3.31 万元，项目支出 46203.37 万元。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二、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局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4383.31 万元，实际基本支出 4383.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6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72 万元，办公费用 98.3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33.46 万元，支出达到 100%。实现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支出管理，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节约日常运转开支；共有 8 项市县级资金，合计安排 5588.88 万元，，合计支出 1951.16 万元。其中，补贴类资金 6 项合计安排 4288.88 万元，支出 1578.54 万元，项目类 2 项合计安排 1300 万元，支出 372.62 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办理项目资金的财政报账手续。因基本支出及补助类项目不涉及绩效设置，现对 2023 年 2 项项目类资金绩效实现情况做出如下汇报：

（一）履职完成情况：950 万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实施地力培肥面积 16724.02 亩，任务完成率 $\geq 80\%$ ，实施地力培肥措施资金 267.626915 万元。350 万垦造水田地力培肥项目实施地力培肥面积 5574.93 亩，任务完成率 $\geq 80\%$ ，实施地力培肥措施资金 104.995536 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950 万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地力培肥项目增加粮食生产面积 16724.02 亩,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比实施前提升,建设稳产高产农田明显,实施地力培肥可持续程度明显。350 万垦造水田地力培肥项目增加粮食生产面积 16724.02 亩,促进新增耕地土壤肥力比实施前提升,建设稳产高产农田明显,实施地力培肥可持续程度明显。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两个项目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显现技术力量薄弱,特别是乡镇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合并归属乡镇,直接制约无法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

2、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未能做到同步统一,直接制约到工作开展,整体工作被动。

3、基本支出不能有效把控绩效执行效果,缺乏明确清晰的评价手段和方法,评分标准难以界定。

4、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5、县级资金配套不足,导致已纳入本级预算的项目无法实施。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高认识,注重实效。为全面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任务,我局将制定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能力,提升涉农项目成熟度。我局强化项目

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

3.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开展资金与绩效“双监控”。我局建立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各项目预算执行动态，不定期进行总结分析，监督各股室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

4. 加强部门监督管理能力。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改进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应用和公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	名称	(%)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各市级部门项目，得2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2分。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0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4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